

条款及细则：

1. 本“澳门银河 x 汇丰消费赏活动”（以下简称“推广活动”）由新银河娱乐2006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举办。
2. 推广活动于2026年4月1日10时00分开始至2026年12月31日23时59分结束（以下简称“推广期”）。
3. 如参加者并非“澳门银河”微信会员，须先登记成为会员方可参加推广活动。
4. 推广活动之参加者必须年满21岁或以上。
5. 推广期内，参加者于“澳门银河”旗下餐厅或银河时尚汇指定零售商户，使用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签账满指定同日累积签账金额，可获享高达价值澳门元1,800奖赏，详情如下：

同日累积签账金额 (澳门元)	电子券奖赏总值 (澳门元)
\$5,000 - \$9,999.9	\$150 (包括“澳门银河”餐饮礼券面值\$50及银河时尚汇购物优惠券面值\$100各乙张)
\$10,000 - \$19,999.9	\$200 (包括“澳门银河”餐饮礼券面值\$100及银河时尚汇购物优惠券面值\$100各乙张)
\$20,000 - \$29,999.9	\$400 (包括“澳门银河”餐饮礼券面值\$100共两张及银河时尚汇购物优惠券面值\$100共两张)
\$30,000或以上	\$600 (包括“澳门银河”餐饮礼券面值\$100共三张及银河时尚汇购物优惠券面值\$100共三张)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于澳门发出的指定信用卡，或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指定信用卡。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于“澳门银河”旗下餐厅或银河时尚汇指定零售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并以澳门元结算的交易。微信支付、支付宝及MPay恕不接受为合资格签账。

6. 合资格参加者需于消费当天亲身到登记地点出示以下文件以作奖赏换领之用：

登记地点	服务时间
1. 银河时尚汇时尚大道东礼宾部（麦当劳旁）；或 2. 银河时尚汇明珠大堂礼宾部（迪斐世澳门银河店（美妆世界）旁）；或 3. 银河时尚汇时尚大道中礼宾部（Miu Miu店旁）	星期一至日：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 a) 由餐厅或零售商户当天发出的消费收据^{*}；
^{*}任何购买 (a) 净足金／净千足金之产品；或 (b) 任何于指定零售商店购买之礼券、礼品卡或现金券；或 (c) 任何于 Apple Store 购买之产品，其消费收据不适用兑换推广活动之奖赏。
- b) 签账存根正本；
- c) 签账时所使用之合资格信用卡；

d)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及

e) “澳门银河” 微信会员卡。

相关收据如出现参加者姓名，应与参加者出示之身份证明文件、“澳门银河” 微信会员卡的姓名一致，或需本公司认为兑换条件符合资格的顾客本人亲自换领奖赏。

7. 参加者必须出示单一张或不多于两张由指定餐厅或零售商户发出之收据，方可享有关奖赏。如出示两张收据，须由两间不同的餐厅或零售商户发出。
8. “澳门银河” 餐饮礼券及银河时尚汇购物优惠券以电子券形式发送，有关奖赏之使用以相关条款及细则为准。“澳门银河” 餐饮礼券可于“澳门银河” 指定餐厅作现金使用。银河时尚汇购物优惠券需于银河时尚汇之指定零售商户内作单一消费满澳门元700方能使用。
9. 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10. 每张消费收据/签账存根只能换领奖赏乙次，及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11. 每位持卡人于推广期间最多可换领奖赏三次。
12. 本公司恕不接受副本、不完整、毁坏、损毁、窜改或非换领奖赏当天所发出的消费收据。
13. “澳门银河” 餐饮券及银河时尚汇购物优惠券均必须在换领后的三十天内使用。
14. 本公司恕不接纳所有订金单据、手写单据、重印的消费收据或于零售商户购买之礼券、礼品卡或现金券消费收据以作奖赏换领之用。
15. 合资格顾客本人必须亲自换领奖赏，任何银河时尚汇零售商户店主或员工或银河娱乐集团（定义如下）职员均不可代任何顾客领奖。
16. 任何不完整或使用虚假数据登记将被本公司取消本推广活动之资格。
17. 银河时尚汇任何零售商户的店主及职员均不可参加本推广活动。
18. 银河娱乐集团员工可参加本推广活动。
19. 所有“澳门银河” 餐饮礼券或银河时尚汇购物优惠券不得转让、不得退款、不得兑换现金、不得更改或换成其他优惠。
20. 银河时尚汇购物优惠券只限于“澳门银河” 官方网站 <https://www.galaxymacau.com/zh-hant/offers/shopping/shopping-gift-voucher/> 列明的银河时尚汇参与零售商户使用。
21. 所有“澳门银河” 餐饮礼券或银河时尚汇购物优惠券均不得转让或转售于他人使用。如发现任何“澳门银河” 餐饮礼券及银河时尚汇购物优惠券被转让或转售，本公司将对出让/出售的人收取该券之门市正价或最优惠价(如适用)，该出让/出售的人与其顾客及承接人将被取消资格，并不得参加任何由本集团任何成员所举办的推广及抽奖活动。
22. 任何消费收据用于活动登记，该等收据所列的一切商品均不可退还于任何零售商户。所有用作推广活动之商户机印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换领处工作人员盖印，以示已成功换领。
23. 任何使用银河时尚汇购物优惠券购买的商品均不可退还于任何零售商户。
24. 本公司保留随时在不另行通知及不作任何弥偿的情况下随时终止或取消推广活动之绝对权利。推广活动终止或取消之后任何顾客的消费将不可换领任何奖赏。

- 25.** 如有对此细则及条款的任何争议，本公司保留最终裁决权。本公司有权随时修订或更改此细则及条款，并不作另行通知。
- 26.** 参加推广活动的顾客特此授权本公司及银河娱乐集团辖下公司（统称“银河娱乐集团”）收集、使用、储存、分析（无论在澳门或其它管辖区）顾客的个人资料（以下简称“数据”），并为本条款所述目的以及娱乐场、餐饮、住宿及娱乐休闲服务及产品以任何方式，包括市场直销，处理该数据。顾客许可银河娱乐集团将数据加密传输给任何经澳门法律合法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处理保管及分析。为向顾客提供服务，本公司可能就我们向我们的员工、代理人、承包商、子公司、附属公司和第三方供货商就数据的披露、收集和使用或涉及其他司法管辖区跨境数据传输行为另行寻求您的同意。任何根据本条款及细则提供的个人资料，顾客均可随时作出取消、修改或更新并有权在接收电子或销售通讯时撤回顾客在此赋予的许可。如有需要，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853 8886 1027。更多有关我们数据运用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隐私政策](#)。
- 27.** 若本细则条款的英文与中文版本有差异，一切以英文版本为准。中文版本只作参考之用。